復旦大學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

第十期教师教学发展研修班 (2017 秋季·新进教师)

"案例教学与教师角色"现场研修活动通知

案例教学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法(Case-based Teaching),案例本质上是提出一种教育教学的情境,教师在教学中扮演着设计者和激励者的角色,鼓励学员积极思考,通过讨论参与、角色扮演或问题解决等途径来实施教学;学员在参与中理解和建构知识。

通过本次研修活动, 你将学习到:

- 1. 案例的概念;
- 2. 案例教学的步骤与体验:
- 3. 案例与内生性的知识发生过程;
- 4. 反思案例教学中教师的角色。

一、时间、地点与嘉宾

时间: 2017年1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:00-3:30

地点:光华楼东主楼 2901 室

嘉宾:熊浩博士,复旦大学法学院教师,分别于华东政法大学、墨尔本大学和香港大学分别获得其法学学士、硕士及博士学位。他曾于2011-2012年作为富布莱特学者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从事学习与研究工作。他也曾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研究项目。《熊浩哈佛谈判术:生活无处不谈判》在喜马拉雅播放超过100万次。

二、当日研修活动流程

案例概念(15分钟)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案例教学的步骤与体验(1:15)

復旦大學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

小结(10分钟)

三、研修预备

无需

四、研修后学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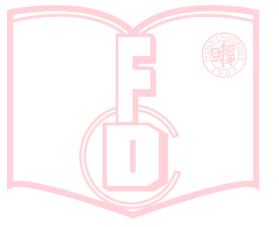
建议阅读熊浩:"<u>非诉讼纠纷解决(ADR)案例教学的外在与内在视域——法律</u>职业经验生成的知识发生学",《民商法论丛》,2016年第六十一辑,第 232-262 页

五、报名

报名网址: http://cfd.fudan.edu.cn/confirm/1616.html

请在11月21日前在网上报名。

报名后若需取消,请先登录,去掉之前报名相应项目的\/,提交保存即可。



复旦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